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关联董事范钰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核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俊、范钰、蒋建圣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核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关联监事屠海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屠海福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八届十八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调整公式

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公允价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公允价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62-0.1=34.52元/份,(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31-0.1=39.21元/份,(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0.1=16.94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202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2022、202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428,300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
- 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04131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000股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授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2024年,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2023年内部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4年度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复合增长率;2)以2021-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时不包含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授予发行股票等进行融资,融资行为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32%,以2021-2023年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59.34%,低于9%;2024年相应调整后的净利润为51,507.97元,以2021-2023年相应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7.39%,低于15%;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544,843,476.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8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对应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0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1名逝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3,3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8,3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授予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归属条件的,可行权部分以在授权日(可行权日)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归属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三)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因此,对于前述1名逝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对于前述公司于2024年度业绩未达标,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7元/股。

2、回购价格调整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本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情形的调整方法如下:

P₀为V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派息的公告》,并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除公司已回购注销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份52,562,760股外,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为2,253,255,047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9元(含税),共分配37,606,826.73元。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3,255,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39,060.56元。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413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12,941,713.07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22,000	-12,428,300	28,493,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2,259,047	0	2,212,259,047
合计(元)	2,261,281,047	-12,428,300	2,248,852,747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53,255,047股减少至2,240,826,7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253,255,047元减少至2,240,826,747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工作进展,尽力维护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具有合法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宜。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公司董事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十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二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07元/股调整为1.0413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二十一